

证券代码：688343

证券简称：云天励飞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6月24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8
普通股股东人数	27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5,455,22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5,455,22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32.642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32.6420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,432,621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5,005,986	99.6109	399,673	0.3462	49,570	0.0429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5,013,941	99.6178	385,218	0.3337	56,070	0.0486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5,009,541	99.6140	396,118	0.3431	49,570	0.0429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4,979,312	99.5878	439,273	0.3805	36,644	0.0317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5,013,373	99.6173	390,825	0.3385	51,031	0.0442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5,022,034	99.6248	392,711	0.3401	40,484	0.0351

(二) 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25,223,532	98.1481	439,273	1.7093	36,644	0.1426
5	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	25,257,593	98.2807	390,825	1.5208	51,031	0.1986

	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；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4、议案 5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田维娜律师和骆霄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